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3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人士(「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於取得其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法律，清盤開始日期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董事會謹此澄清，清盤開始日期(即提出該呈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而非2020年3月19日。因此，除非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於2020年3月17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均屬無效。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已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本公司正在就其就該呈請所採取之進一步行動，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